

世新大學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

94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傑出人才多元發展，積極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之校外競賽、展演或公益活動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以個人名義或團體，於在學期間，參與校外競賽、展演或公益活動獲獎者，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獎勵，採線上申請制，申請者應檢附獲獎證明及相關文件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成果之獲獎日須介於公告申請日往前追溯一年期間內，同一成果以申請一次為限。學生得同時以個人名義或團體提出申請案。以團體提出之申請案，應由一位團體之代表人提出。學生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案者以一案為限；其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，同一年度於本校已領取獎勵或已在本校之其他獎勵名單者，不再敘獎。學生得同時以不同團體名稱提出申請案，惟以同一團體名稱所提出之申請案以乙案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傑出人才獎勵案經專業人士初審後，再陳送複審委員會審查，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術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傑出人才獎勵之核給，由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核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